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党对监事会工作的领导，本着向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监督职权。报告期内，修订完善了监事会相关制度，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、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等依法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和促进公司规范稳健运营和高质量发展，充分发挥监事会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回顾

（一）召开监事会会议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，各位监事均按规定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和签署相关文件，无缺席情况发生，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相关议案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参会监事	会议议案名称	决议情况
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2023-04-28	全体监事亲自出席	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公司 2022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》《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》《公司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》《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》《公司 2022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工作报告》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》	全部议案表决通过
第十届监	2023-04-28	全体监事亲自	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	议案表决

事会第三次会议		出席		通过
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2023-08-28	全体监事亲自出席	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》	全部议案表决通过
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2023-10-30	全体监事亲自出席	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	议案表决通过
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2023-12-25	全体监事亲自出席	《关于修订<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议案表决通过

（二）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和 7 次董事会会议，监事会成员依照规定出席股东大会，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情况，依法监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/列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，对相关的会议提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针对公司规范运作、经营管理、财务运行、合规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全面风险管理、文化建设、廉洁从业管理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。同时，通过履职相关的培训活动，进一步熟悉监管政策、法规，不断提升自身监督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科学、稳健和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权利和职责，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重大

决策和经营状况等方面实施有效监督，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，并在此基础上，发表以下意见：

（一）对公司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第三季度报告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上述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通过听取经营层汇报，审议公司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等文件，核查会计报表及财务数据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对财务管理制度建设、会计政策等工作进行持续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体系完善、财务制度健全，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内控合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通过审议合规工作报告、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，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体系建设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通过建立合规管理制度和体系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架构，在公司内部形成了有效的监督约束机制，内控合规管理工作规范、有序。

（四）全面风险管理情况

监事会认真核查公司风险管理情况，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监督，审

议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》《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》等事项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持续优化对风险控制指标的监控管理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并有效运行，能够满足相关监管规定与公司制度要求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通过听取汇报及审阅材料等各种方式，关注公司经营决策管理情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，积极履行日常监督职责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推动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稳步提升。全体董事和经营管理层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各项会议决议，执行高效有力；自觉遵守职业道德，规范执业行为。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（六）公司反洗钱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通过审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反洗钱工作报告等方式，切实履行反洗钱工作的监督职责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，有序开展反洗钱工作，持续健全反洗钱内控体系，着力提升反洗钱履职能力，严密把控洗钱风险，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均顺利通过反洗钱检查，持续保持未受处罚的良好纪录。

（七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坚持“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平”的披露原则，在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中，公司连续十三年获得年度信息披露考核“A”类评价。

（八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要求，审慎对待内幕信息从产生到披露前的各环节，及时对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高效、完整记录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有效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、泄漏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计划

2024 年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充分发挥监事会公司治理中独立、专业的监督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主要做好以下两个方面的工作：

（一）持续深化监事会自身建设，增强履职能力和工作质量。公司监事会将遵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持续优化监事会运作机制，积极参加监管培训活动，切实提升监事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。通过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、出席股东大会、监督会议决议落实情况等多种形式，对公司经营决策管理情况、决议的执

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，加强对会议议案内容的研究和分析，及时发表监督意见和建议，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充分发挥监督作用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。监事会将紧跟行业监管政策趋势，加大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力度，切实履行对公司合规管理、全面风险管理、企业文化建设、廉洁从业管理及反洗钱等工作的监督职责；公司重大决策、财务管理、定期报告、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，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，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，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保驾护航；及时掌握证券市场形势和监管政策的最新动态，聚焦发展大局，夯实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础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